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江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文件

吴人社保〔2019〕12号

关于调整2019年度吴江区社会保险 缴费基数

吴江开发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吴江高新区（盛泽镇）、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吴江区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融入苏州工作方案》（苏府办〔2018〕250号）年度规划，经区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

过,现就2019年度吴江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2019年度(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下同),吴江区企业(含外商投资和民营企业,下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调整至3020元/月,缴费基数上限调整至16842元/月。

2019年7月1日起,吴江区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基数调整为3020元/月,可设若干个档次,最高不超过16842元/月。档次设定由吴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布。

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随基本养老保险一起调整。

二、2019年度,吴江区企业参保职工按规定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的月缴费基数按职工月平均工资收入执行,不得低于3020元/月的标准。

三、2019年度起,按规定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单位和个人,参加吴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按苏州市人社局公布的同期标准执行。

前款所述范围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参加吴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仍按吴江区原规定执行,不得高于苏州市人社局公布的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江区医疗保障局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抄送：苏州市人社局，区政府办公室，存档。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24日印发

(共印9份)